

我市曝光十起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通讯员郑世鸿 王茜)昨天,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曝光十起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余姚市大隐镇皇甫军非法开采案

2016年4月27日中午,余姚市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在大隐镇学士桥村的一个水泥砖厂旁发现了一台挖掘机正在往运输车上装载塘渣,执法人员当场进行制止,扣押了现场施工工具(挖掘机一台),同时对现场进行了证据固定和调查取证,发现涉嫌指使盗采塘渣的主要嫌疑人为大隐镇皇甫军,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非法采矿行为。在之后的调查取证中,发现皇甫军时有参与非法开采的嫌疑,并在2015年3月23日有过一次非法开采的行政处罚记录。2016年4月28日,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将该案移交余姚市公安局立案侦查,2016年6月3日,皇甫军已被依法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慈溪市胡立滨等人非法采矿案

2016年3月,胡立滨、岑通飞等人未经依法批准,在慈溪市匡堰镇乾炳村下岙山非法开采宕渣资源并外运销售,非法获利100万元人民币,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非法采矿行为。因胡立滨、岑通飞等人非法采矿并获利100万元,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涉嫌非法采矿罪。2016年3月29日,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完成前期调查后依法移送慈溪公安机关处理,2016年3月29日,慈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当日,胡立滨、岑通飞等人被拘捕。近期慈溪市公安局将在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奉化市尚田镇张家坑村王志军非法采矿案件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奉化市尚田镇张家坑村村民王志军未经依法批准,在尚田镇张家坑以村级道路拓宽为由非法开采宕渣资源并外运销售,非法开采125车次,每车约18立方米,非法获利5万元人民币,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非法采矿行为。2015年12月,奉化市国土资源对王志军的无证采矿行为发出《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其未停止非法采矿行为。因当事人受到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责令停止开采的行政处罚令后,拒不停止开采,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涉嫌非法采矿罪。2016年2月25日,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完成前期调查后依法移送奉化公安机关处理,2016年2月25日,奉化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6年3月1日,王志军被拘捕。2016年3月15日,奉化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将案件移送奉化市人民检察院。

宁海县孙有武非法采矿案

2015年4月17日,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力洋国土资源所接群众举报:孙有武在力洋垃圾中转站非法采挖石料,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制止,责令停工。2015年8月24日,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力洋国土资源所巡查发现孙有武又在“大坑山”处非法采挖石料,对其进行询问调查,并签发了《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2016年5月19日,宁海县国土资源局接双联中心报警举报孙有武在“里家岙”处采挖石料,联合力洋派出所共同执法,进行调查取证,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经查实,2015年4月17日始至2016年5月19日,孙有武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采挖石料、泥土,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非法采矿行为。且多次受到宁海县国土资源局责令停止开采的行政处罚令后,拒不停止开采,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涉嫌非法采矿罪。宁海县国土

资源局已于2016年6月1日将该案移送县公安局处理。

鄞州区五乡镇张宏非法采矿案

经巡查发现,五乡镇沙堰村村民张宏未经依法办理用矿手续,分别于2015年11月、2016年2月在五乡镇沙堰村原天宝山塘无证开采宕渣,宕渣开采总量为60车,无证开采违法所得累计23200元。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非法采矿行为。2015年12月,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对张宏的无证采矿行为发出《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因其未停止非法采矿行为,就对张宏的无证采矿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2016年3月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停止开采,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涉嫌非法采矿罪。目前该案已移送鄞州区公安机关处理。

余姚市恒业钢管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

接群众举报,余姚市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经调查核实后,发现余姚市低塘街道恒业钢管有限公司2014年取得合法用地3000平方米,但是在2015年10月建造厂房时,擅自扩占集体土地3233平方米,四周圈占了围墙,并在占用的土地上新建了1441平方米标准厂房。经核对《余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企业所占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余姚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对余姚市恒业钢管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233平方米集体所有的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3233平方米土地上的违建厂房,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但是该企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只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没有主动拆除违法建成的厂房,恢

复土地原状,而且还对未建成标准厂房继续进行抢建,影响恶劣。余姚市国土资源局立即会同三改一拆办公室和低塘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的违法占地行为联合进行督促整改。至2016年5月,该企业主动拆除了抢建的标准厂房及四周围墙,并对所占的土地进行了复耕,目前已基本恢复种植条件。

慈溪市赖建兴等三户个人建房非法占地案

经群众举报,赖建兴、赖立波、赖立明三户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慈溪市白沙路街道赖王村的集体土地上建造房屋7间,用作住宅,经调查核实,合计非法占用土地面积209.8平方米。其中:赖建兴非法占用土地面积45.2平方米;赖立波非法占用土地面积83.9平方米;赖立明非法占用土地面积80.7平方米。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20日依法对赖建兴、赖立明、赖立波三宗土地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房屋。2016年3月22日,慈溪市人民政府结合“三改一拆”专项整治行动,已对赖建兴、赖立明、赖立波三处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

奉化市兴奉采石场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

2012年5月起奉化市兴奉采石场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占用西坞街道白杜村采石场东边土地,用作采石场机制砂堆放场地和环保污水处理场地至今。经勘测,该公司堆放场地总占地面积20683平方米。其中采矿用地面积4478平方米,林地面积113平方米;耕地面积16092平方米。因奉化市兴奉采石场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地,奉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13日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土地原状,经多次督促整改未果,由奉化市西坞街道牵头,联合奉化市行政执法中心、西坞国土资源局对该违

法用地项目进行拆除清理。之后,当事人认识了错误并积极自行整改,对非法占用的耕地部分进行复耕,目前已基本恢复了土地种植条件。

宁海永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

2015年2月至3月,宁海永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宁海县强蛟镇加爵科村集体土地上平整场地建造厂房,总占地面积4329.5平方米。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强蛟国土资源所巡查发现后,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该公司未按时履行行政处罚,宁海县国土资源局依法进行立案查处。2015年9月17日,宁海县国土资源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4329.5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非法占用园地每平方米20元、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86070元。并于2016年5月19日申请宁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象山县丹西街道山头董村经济合作社非法占地案

2015年5月,象山县丹西街道山头董村经济合作社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位于山头董村村庄的北首(农民会所前)地块上建造房屋及浇筑水泥场地,主要用于配套该村农民会所的附属用房及活动场地,占地面积3212.71平方米。2015年6月,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在巡查中发现该地块的违法行为,并下发了《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但当事人山头董村经济合作社并未停止违法行为,陆续建成附属用房及水泥场地。2016年3月22日,象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如下:1、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拆除非法占用3212.71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2、并处罚款人民币90957元。同时建议象山县监察局给予山头董村经济合作社社长董传文纪律处分。

海曙最后一批经济适用房交付

本报讯(杨绪忠 郑轶文 林葵)昨日,海曙区最后一批经济适用房海泰佳园完成交付,73户居民拿到了新居钥匙,期待着入住环境优美的新房。

据悉,海泰佳园经适房户型面积分为60平方米、70平方米两档,小区除了6幢经济适用房外,还配有4幢公租房,北侧配有1幢社区综合楼。海泰佳园经济适用房本次计划交付93套,实际交付73套,申购人在现场设立的交付点完成资料核验、房款结算、权证办理、物业交付等手续后即可入住,海泰佳园内的789套公租房也正在接受申请。

海泰佳园是海曙区跨区域建设实施的最后一批经济适用房。目前小区周边除了蒲家一期经适房海润佳园外,还有恒威君和院、恒威国际城、蒲家兰亭等小区。

江北助力创业大福利来袭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罗雨辰 米兰)在江北区经认定的大创园内稳定运营12个月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每年的经营用房房租补贴;经过评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有望获得当地财政给出的从5万元到50万元不等的资助。昨日,记者从江北区人社局了解到,下月15日起,升级版本的创业新政将进一步助力当地大学生创业。

记者了解到,本次江北区出台的新政中,对前往当地创业的大学生企业提供办公用房补贴和创业资金资助,并且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其中,社会力量创办的大学生创业园经过区级认定,就可获得20万元的园区建设资金支持。若园区培育扶持了优秀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当地也将给予一定的创业辅导奖励。

此外,社会力量创办的大学生创客工场,对于工位数在50个以上并有60%以上实质运营的,经认定后,每个工位均可获得一定资助。同时,对于社会力量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凭创业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可获取大学生众创服务补贴。

后孙(望春桥)安置房抽签定位的通知

为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地做好后孙(望春桥)安置房抽签定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抽签定位对象:鄞奉路二期、月湖西区二期、南站区域、棚改项目等海曙区2009年以来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搬迁)、征收项目,已签订直接安置协议安置至后孙(望春桥)安置房地块建筑面积约60、70、80、90、100、110、120、130、140平方米所有套型的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

二、抽签定位时间安排:

安置房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抽签顺序号	抽签时间(2016年)	安置房幢室号
130	7月4日上午8:00-9:00	7月4日上午9:30	
70	7月4日下午1:30-2:30	7月4日下午3:00	
140	7月5日上午8:00-8:45	7月5日上午9:00	
120	7月5日下午12:00-1:30	7月5日下午2:00	
60	7月6日上午8:00-下午5:30	7月7日上午8:00 (上午7:00开始入场)	
90	7月8日上午7:00-9:00	7月8日上午9:30	
80	7月9日上午8:00-9:30	7月9日上午10:00	
110	7月10日上午8:00-9:30	7月10日上午10:00	
100	7月11日上午7:00-9:30	7月11日上午10:00	

请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适当提前排队入场内进行抽签。具体时间如有变动的,以现场通知为准。

三、抽签定位地点:海曙区文体中心(从北门口,沁园路345号,机场路以东,丽园北路以西,蓝天路以北,详见示意图)。

四、抽签时需随带材料:1、被拆迁(搬迁)、被征收人本人或受托人,需随带直接安置协议和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本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不能当场签字的请随带本人私章,受托人还需随带委托书原件。2、建筑面积约60平方米安置房幢室号抽签定位时还需随带前一天抽取的抽签顺序号原件。

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委托相关事项,特邀公证部门于2016年6月29日至7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到我所(海曙区苍松路29号)办理,届时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及受托人双方均需携本人身份证原件、直接安置协议原件前往办理。

五、抽签规定:抽签先按排队顺序抽取抽签顺序号,再按抽签顺序号依次抽签确定安置房幢室号。由于此次抽签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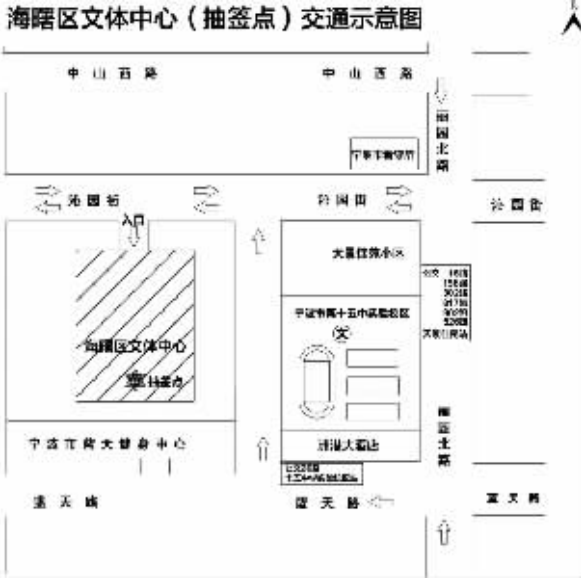
较多,需参加抽签的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本次抽签资格,其补抽签时间另行安排。

另外,又因抽签场地有限,每套房源抽签只允许一人进入会场,每户只能由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或者受托人本人进场抽签,并按抽签顺序号入座。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参加抽签,无关人员不得进场,特殊情况(老、病、残、孕等)确需他人陪同的,必须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后允许一名陪同人员入场,进场人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自觉遵守和共同维护现场秩序。

六、后孙(望春桥)安置房结账交房办理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本次安置房抽签定位工作委托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公证。

特此通知,望相互转告!
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
2016年6月24日



关于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西站、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东站-兴宁桥西站区间、西河街危旧房改造地块随机选定房屋征收预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障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现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定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西站、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东站-兴宁桥西站区间、西河街危旧房改造地块的房屋征收预评估机构,对项目内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的预评估比准价格进行测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预评估内容

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西站、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东站-兴宁桥西站区间、西河街危旧房改造地块涉及的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的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西站建设涉及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征收总户数约74户;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东站-兴宁桥西站区间建设涉及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0.28万平方米,征收总户数约23户;西河街危旧房改造地块涉及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3.18万平方米,征收总户数约510户(最终以实际征收为准)。

二、报名条件

(一)评估机构列入2016年度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

机构名录的;

(二)评估机构资质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不含分支机构);

(三)评估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报名材料

(一)项目预评估申请书及工作实施方案;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六)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预评估机构选定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本次报名及摇号选定工作全权委托宁波市信业公证处现场监督。

(二)宁波市信业公证处按照报名条件对报名的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三)在审核通过的所有预评估机构中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最终的评估机构(其中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西站和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东站-兴宁桥西站区间选定共同一家,西河街危旧房改造地块选定一家)。具体方式为:报名先后顺序号即代表本单位的号码,在1至N的N个号码中随机摇号产生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相对应的评估机构即为该项目的预评估机构。

(四)参加本次报名及摇号选定房屋征收预评估机构活动的候选评估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等候并参加现场摇号。未携带第三项要求的报名资料或资料不全,或者未在截止的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作自动弃权。

五、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收费标准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发<实施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建发[2015]75号)第十四条,上述三个项目涉及的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房屋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费用,根据评估对象测算价值,按评估费标准的4%下浮10%比

例确定(评估费标准以被征收房屋价值、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3%下浮10%比例确定);测算价值按预评估比准价格与评估对象的建筑面积之积确定。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与房屋征收评估为同一家评估机构的,不支付该费用。

六、报名及随机选定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2016年6月27日,下午1:30-3:00(以摇号显示的时间为准,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

(二)摇号顺序:

1、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西站、轨道交通4号线兴宁桥东站-兴宁桥西站区间;

2、西河街危旧房改造地块。

(三)报名及摇号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5楼(北门电梯上)]。

联系人:胡老师,黄老师;联系电话:8727296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

新河(大石碶-中兴路)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河(大石碶-中兴路)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投[2016]4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出资40%,市政建设资金补助60%。

2、项目概况与招标类型、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东区,西起大石碶,东至中兴路。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6144万元,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并经审核批准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30日历天(含勘察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优化)、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③资质的

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

3.6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7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3.8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大市范围内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6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7月5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拒绝其本次投标;

3.9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0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7月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7月4日16时。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7月7日13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7月4日

7.2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范琦、李阳 联系电话:0574-89086898

关于环城南路高架桥鄞州往海曙路段的交通管制公告

因环城南路高架桥移交需要,需对环城南路高架桥(鄞州往海曙路段部分桥跨)进行荷载试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环城南路高架桥鄞州往海曙路段采取交通管制,具体管制时间和措施如下:

2016年7月1日(遇雨天顺延)23:00-次日5:00,临时封闭环城南路高架桥鄞州往海曙路段,受限车辆由宁南北路下行匝道下高架走地面道路通行,同时封闭天童北路位置处的上行高架桥匝道入口。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线路,并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安全通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